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表

企业名称：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



表一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				
地 址	汕头市中山东路和东兴路交界处			邮编	515041
排污口位置	东经: 116 度 48 分 8 秒; 北纬: 23 度 23 分 2 秒				
环保负责人	陈子庆	电话	075488822933	手机	18023251234
主要产品 情 况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城市污水净化后尾水	6.0 万吨/日		6.0 万吨/日	
废气	污染源编号及规模		燃料含硫量 (%)		
	脱硫工艺及效率		设计处理风量 (m³/h)		
	燃料消耗量 (吨/日)		企业正常年运行天数		
	除尘工艺及效率		脱硝工艺及效率		
废水	废水处理工艺	A²/O	排放去向	外砂河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吨 / 日)	6.0 万	纳污水体功能区类别	一般工业污水、居民生活污水	
	实际排放量 (吨 / 日)	6.0 万	企业正常年运行天数	365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总磷		0.5 mg/L		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总氮		15 mg/L			
自动监控设施情况					
设备安装位置	出水在线仪表房 (厂区处理车间 B 东南角)				
安装位置是否规范	是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设备供应商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及编号	总磷总氮: NPW-16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流量计计量型式批准, 无期限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证书有效期			1、总氮仪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2、总磷仪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表二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			联网时间	2018.01.01	
排放设施名称	污水处理厂A ² /O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总排放口	
数据传输设置						
数据采集器序号	93532160754005					
终端服务地址码	93532160754005					
数据上报间隔	5分钟					
通讯协议	符合HJ/T212-2005要求					
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是					
数据报表	排放浓度	排放流量	排放总量	日报	月报	季报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异常数据	有无标记		有无处理		有无备份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报警设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值	浓度报警上限		浓度报警下限	
	总磷	0.5	0.5		0	
	总氮	15	15		0	
联网验收情况						
审查项目		核查情况				
与监控中心联网情况		通过168小时无故障运行, 联网情况良好				
数据传输安全性		数据加密与身份验证满足有关要求				
通信协议正确性		数采仪与上位机通信协议符合相关要求				
数据传输正确性		数据传输一致性、有效性符合要求				
联网稳定性		联网基本稳定、可靠				
联网结论: 本司数据采集传输仪能与上位机稳定联网, 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与汕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通信性能与联网传输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						

表六

自主验收意见

本公司积极按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建设总氮总磷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顺利完成了总氮总磷的系统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目前，总氮总磷的等现场端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比对监测结果达标；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稳定，向上位机发送数据准确，联网传输各项性能指标基本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

依照《关于加快我省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0〕54号）和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考核办法的要求，按《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和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新溪污水处理厂总氮总磷的自动监控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新溪污水处理厂于2018年5月14日提出总氮总磷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自主验收申请，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表》及所提交的有关材料（含第三方监测于2018年5月10日的比对监测报告）后，于2018年5月15日组织由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专家组组成的自主验收组到本司新溪污水厂厂区进行现场验收检查。检查结果：本司总氮总磷的自动监控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基本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参比校验、比对监测等技术检测评估结果合格；监测站房、在线监测仪器相关技术验收项目基本符合要求；通信协议与信息传输等联网性能基本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的相关档案资料基本齐备，各项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校验、维护规程相对健全。

根据以上所述，新溪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现场设备的选型、安装符合有关规定，设施运行正常，联网传输稳定，设备性能各项指标要求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予以验收。

谢可春 张永红 陈江



经办人（签字）：

谢可春

审批人（签字）：

陈江

2018 年 5 月 15 日